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507-26J6-FG379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板框压滤机及其附属设备物资,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为满足郑州泵业公司工程建设需要，需采购板框压滤机及其附属设备物资。

2、采购范围：板框压滤机及其附属设备物资。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板框压滤机及其附属设备物资	详见需求一览表清单及要求	1 批	

注: 以上谈判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谈判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谈判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以实际交货验收量为准。

4、交货时间：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10 天。

5、交货地点：SW-46 项目：新疆吐鲁番市连木沁镇项目现场；SW-08 项目：吉林省通化市施工区现场。

6、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 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装费（包含吊装人员、司索工、指吊工等人员费用）等费用; 货物的试验、检验、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

7、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免费技术服务。如国家标准确定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乙方责任，其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将长期提供修理维护服务。

8、结算支付条款：

SW-46项目：结算支付：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按买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当批次设备结算总金额的50%；试运行3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在试运行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金额的4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2个月，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算）满后经使用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不低于1年含）、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招商银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融信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贴息费用由卖方（乙方）承担。

发票要求：乙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结算，税率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按最新适用税率乘以不含税价计算税额，不含税单价不变。发票票面信息须真实且与合同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SW-08项目：在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按工程进度计划给卖方提供设备进场计划，由买方书面或电话、短信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买方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分批供货）。

设备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节点结算。收货后，卖方应针对运抵工地现场经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核对发票填写内容无误后按照节点向卖方支付该笔货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且设备运行

满一个月、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买方支付至该笔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12个月）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合同付款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电建融信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质量保证金等，贴息费由卖方承担。如买方资金紧张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时间。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卖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结算，税率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5、响应人不存在违规违法、禁止报价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2026年11月12日23时00分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九号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原亦聪

电　　话：15639746810

电子邮箱：zgdj_zbc@163.com

采购机构：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中兴时代办公楼

邮　　编：430077

联 系 人：潘亚飞

电　　话：15237118998

电子邮箱：835333513@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237118998

电子邮箱：835333513@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8627188677）提出投诉。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